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防災防疫標語」創作比賽 報名表

姓名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聯絡電話		學校 班級
標語主題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防震 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旱節水 3.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您的創作 (16 字內)		
活動說明	1.以「防災防震」、「防旱節水」、「登革熱」任一主題結合「北」「門」兩個字或音發想之創意標語，字數不超過 16(含)個字(不包含標點符號)，中文、中英文並列或閩南語諧音皆可。 2.參加對象限北門區國中小學生或北門區在籍之國中小學生，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以個人為單位參賽，請填寫活動報名表及著作權暨授權同意書後並送至北門區公所參賽，每位參加者可遞交參加作品數目不限，惟每位參加者最多只可獲得一個獎項。 3.參賽者作品一律同意主辦單位日後作為宣導時使用，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4.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止，下午 5 點前止，逾期將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5. 收件方式：郵寄(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收，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親送。 6. 評分辦法及標準：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評分，內容切題 40%，創意特色 30%，節奏流暢 30%，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7.獎項：2 個組別分別評分，以「防災防震」、「防旱節水」、「登革熱」3 主題，每一主題各評選出 3 名。第一名者商品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第二名：商品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紙、第三名：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 8. 主辦單位將擇日邀請獲獎者進行頒獎，實際辦理時間將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告於本所粉絲頁，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	

附註：

1. 「防災防震」：與水災、火災、颱風或地震等災害之預防或救災相關之主題。
(如地震保命三步驟、防災避難背包、防災儲量、避難收容處所、火災或居家用電安全…等)
2. 「防旱節水」：與缺水、節水、水資源再利用...等相關之主題。
3. 「登革熱」：與登革熱預防相關之主題。

相關規定及事項：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由參賽者自願提供，只供北門區公所舉辦此活動時使用，並提供予相關人員做為聯絡及其他相關用途，保存至活動結束後六個月銷毀。
2.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的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以及從未公開發表，若查有違反之情事，參賽者須負起其作品的一切版權責任。
4. 如發現任何參賽作品涉及抄襲或侵犯版權問題，或作品內容涉及違法、暴力、粗言穢語或任何誹謗言論，主辦機構將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
5. 比賽結果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主辦機構對參賽者或作品的參賽資格或頒發的獎項保留撤銷或收回之權利。
6.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通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及分發作品，並用以製作宣傳品作非商業性質的推廣及宣傳。
7. 主辦機構保留一切運用或處置參賽作品的權利，已提交的作品概不退還。作品一經遞交，即表示參賽者同意遵守各項比賽條款及細則。
8.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不頒發部份獎項及其他安排的權利，無須先行通知參賽者。
9. 如有任何異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防災防疫標語」創作比賽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

此致

主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立書同意人(參賽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